

中国通信 企业协会 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文件

工建分 [2018] 55 号

关于通信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人员纳入行业特需专业人员 管理的通知

各省受理单位：

为满足信息通信行业对通信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人员的实际需要，加强对行业内通信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人员的登记管理，特将通信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人员纳入“行业特需专业人员”管理。登记管理工作按照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《信息通信建设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通企 [2016] 135 号）组织实施。

通信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人员能力要求如下：

- 1、具有初级以上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，有 2 年以上从事通信建设工程工作经历；
- 2、近 2 年内从事过通信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业务；
- 3、具备依据法律、法规开展相关招标采购业务的能力；
- 4、具备协助招标人策划制定招标方案，配合招标师参与招标采购全过程，处理异议，解决争议的能力；
- 5、具备参与招标活动的咨询和评估的能力；

- 6、具备协助招标人订立和管理合同的能力；
- 7、具备协助招标人形成相关招标采购文件的能力；
- 8、具备信息资料的收集处理能力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

2018年6月8日

通信工程建设分会

1100000120640

抄报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